

包公文化的“传播学”

■ 合肥 晋文婧

在华人世界，包公是永远活在戏剧、影视、歌曲等文艺样式中的传奇人物，从宋代以来流传至今的珍贵艺术形象，在人们心中栩栩如生。

在合肥人眼中，包公的故园与往事就在身边。包拯旧宅原址上，一座包公故里文化园已然落成，有关包公的典籍文献收藏在紧邻包公园的省图书馆内。包公文化的精神内核，早已与这个城市血脉相连。

关于包公文化的深厚内涵，专家学者多有详尽的阐述。另辟蹊径，讨论包公文化的“传播学”意义，或为我们带来了新的视角。

包公文化可称之为文化传播领域的优质案例，它源自民间自发自觉的行动力，在民间智慧的大爆发中，包公，浓墨重彩地成为书判体小说、文言笔记体小说、长篇侠义公案小说和杂剧的戏剧化人物，一直延续到现在影视剧作。

没错，传播是浓墨重彩的提炼升华。

传播人物形象，色彩是最直观的手段，是最具有冲击力的视觉元素。“铁面无私包青天”，一句话已涉及到两种中国传统色彩——青与黑。如果说“青色”是文人墨客落笔古诗词的美好意象之一，那么“黑色”则是民间戏曲艺术匡扶正义的标准符号之一。

可是，在文献典籍中，我们发现真实的包公并非黑脸，而是“白面长须、清隽古雅”。民间艺术家之所以赋予包公艺术形象独特的色彩元素，是以色彩来表达态度，这是中国传统戏曲活跃民间所历练出的叙事语言，勾连着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感表达。

拂去舞台上的油彩，去阅读真实的文献，我们知晓关于该主题的文学艺术文本数量，也是浓墨重彩的。“包青天”的故事，自北宋时即开始在民间流传，现存的元杂剧中，包公戏就有十一种，既有元杂剧大家关汉卿所创作，也有很多不知作者却依然流传千古的杰出作品。明清以来，相关文学作品更是不胜枚举。

当然，传播也是形态万千的“一创”“二创”乃至“N创”。

千百年来，对于包公文化的民间自觉传承，形成壮观景象。包公戏，成为一种固定的创作载体，从南到北，几乎涉及所有的戏曲文学种类。戏中的包公，并不等同于历史上的真实人物包拯，而是带着些许理想色彩，集历代廉吏形象之大成。

包公的形象在不断进行艺术化、典型化的加工中得以“扩容”。比如，宋代包公戏文主打惩恶扬善、元代包公文学阐述解民倒悬、明代包公文本着重表现包公明察秋毫，清代包公作品则落笔于彰忠斥奸。走进当代，包公文化反腐倡廉紧密联系。在当代人目之所及的范围内，包公的形象也不仅仅是“威严”的代名词，还可以是雅的、萌的、美的，可以走入卡通动漫、地铁街道、文创产品等等。

正是包罗万象的艺术形式和主题提炼，才使得包公文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抵达社会群体的方方面面，产生更为广泛的共情；对于清朗世风、惩恶扬善的渴求。不过，传播所带来的共情，并未达到终点；产生共情，还需要观照自我、躬身自省、见贤思齐，汲取智慧与力量，完成自我的成长与蜕变。唯有如此，才能让文化潮流继续传播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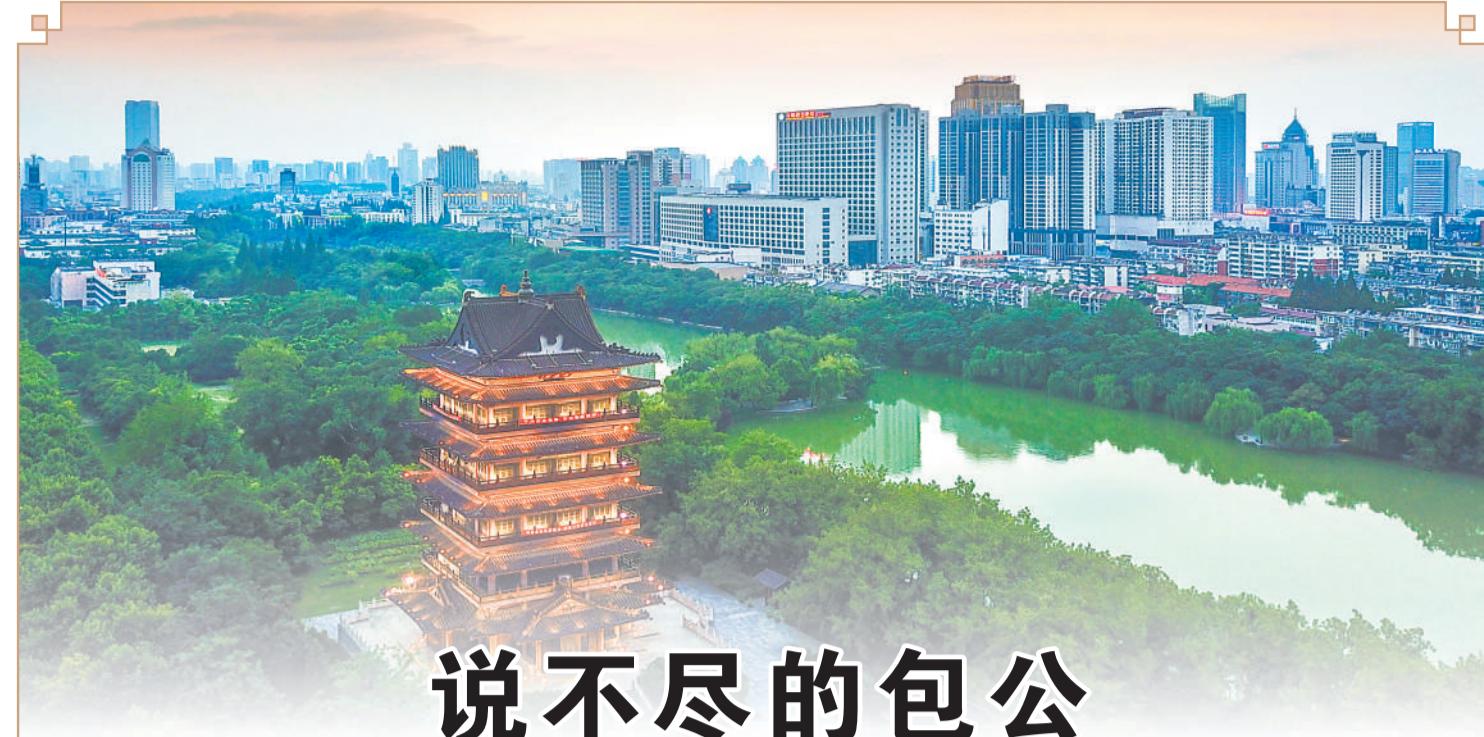
包公的故事，作为一笔丰厚的文化遗产，无论以什么形式存在着，都能给我们带来人生的启迪和审美的享受。在浓墨重彩与万千形态之下，在这一典型人物面前，我们完成了认知、共情、自省的全过程。从前人的“传播案例”汲取经验，还需继续探索传播包公文化的创新性方法，更好地、更高层次地开发传播包公文化资源。毕竟，合肥的包公，也是享誉世界的中国包公。



■ 合肥 朱少飞

昨日去包公公园散步，走到包公祠，远远吹来荷风的清香，又见香花墩东西水面铺满绿盈盈的荷叶，恰似“荷塘月色”文中的画图，“弥望的是田田的叶子，叶子出水很高，像亭亭的舞女的裙。”层层叠叠的荷叶中露出几株鲜红的荷花，荷风少了些湿热，添了点秋凉。再过个半月，荷花凋谢，荷叶零落，便是留得枯荷听雨声了，再见绿荷红莲将是明年六月。

如此花开花谢在包河已经上演了千年。古人描写合肥便有这样的诗句“祠树绕寒流，莲谢水亭秋”“孝肃祠边树森森，清溪流出荷花水”，只是香花墩的荷叶背景略有不同，或是宋朝透



说不尽的包公

■ 合肥 刘政屏

包公是一个真实的人物，又是一个传说中的人物，有关包公的话题道不尽，有关包公文化的启示也说不完。秋声渐起，天气清凉，不妨泡一杯清茶，啖几粒莲子，聊一聊包公的那些事儿。

戏剧里的包公

1062年7月3日（嘉祐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包公病逝。仁宗辍朝一日，亲临吊唁，追赠礼部尚书，谥号“孝肃”。

节亮风清，“不爱乌纱只爱民”，处处为百姓主持正义，老百姓不会忘记这样的官员。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包公的追念愈加强烈。北宋后期，政治黑暗，重压之下的老百姓，渴望有像包公这样的清官仗义执言。各种有关包公的民间传说故事开始涌现，说书艺人的加工和传唱，使其影响力越来越大。现存宋人话本中，就有《合同文字记》《三现身包龙图断冤》这样包公断案的故事，包公由一个真实人物逐渐转变为一个文学人物。

至元代，统治者的高压政策下，杂剧作家们只能借古喻今，用历史题材反映人们的苦难、表达百姓的愿望，包公这样为民请命的清官，由此频频出现在戏剧舞台上。据统计，在现存的一百多种明代杂剧中，包公戏就有十多种，比如关汉卿的《包待制三勘蝴蝶梦》、郑廷玉的《包龙图智勘后庭花》、李行道的《包待制智勘灰阑记》等。

说到“包公戏”，在中国戏曲史上，没有一位官吏能像包公那样，数百年间频繁地出现在各种戏剧舞台上，经久不衰。这是一个奇特的文化现象，也反映出百姓的心声，清正廉洁、铁面无私、胆大心细、智勇双全的包公，是他们心目中理想化的清官，也是一个无所不能的政治超人。

随着京剧的兴起、地方戏的普及与提高，《包青天》《铡美案》《探阴山》《包公赔情》《打龙袍》等一批脍炙人口的包公戏经久不衰，成为经典，脑门心的位置上用白色油彩勾画出一弯新月的包公形象深入人心。

无论是元代的杂剧，还是近现代的各剧种，包公总是半人半神，可以上天入地的判官形象，他主持正义，无所不能，既反映出人们的渴望和期待，也体现出大家的一种回味与颂扬。“包青天”的尊称，道出了老百姓对千余年来以包公为代表的传统廉政文化的敬重与期待。

一声“包龙图打坐在开封府”，铁石肝胆、冰雪情怀、直道为民的包公戏就开场了，一代代观众彩声如雷、掌声如潮。

塑像里的包公

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包公塑像不但数量多，而且分布广。

1057年（嘉祐二年），58岁的包公任开封知府，他刚直不阿，执法如山，体恤民情，明辨是非。当地百姓拥戴包公，并在其去世后于开封府署旁边建了一座包公祠。因为战乱和洪水，包公祠屡建屡废，20世纪80年代再次筹款兴建，1987年9月22日竣工。包公祠大殿中央，有3米多高的包公全铜坐像一尊，他着官服端坐于椅上，端庄威严，观

荷叶田田包公祠

遍的城墙，或是元代古刹的香烟，或是大明包公祠的黑瓦白墙……

我是上世纪60年代来到合肥的。此时合肥城墙已经拆除，绕城十里的护城河大半淤塞，但包河这段水域波光粼粼，可以划船、赏荷。香花墩上的包公祠依然古色苍然，是外地人来合肥必游的景点。但对合肥人来说，包公祠就是一位令人敬仰的邻居。家住四牌楼一带的市民去南门外的机关工厂学校上班，早晚走过香花墩。包公祠和廉泉井便是他们朝夕相见的朋友。包公的传说，包公的事迹，包公的品德如日复一日的晨风暮雨，润物细无声般地滋养影响一代又一代合肥人。

我就读的小学离护城河不远。那里便成

者无不肃然起敬。这也是我在合肥之外见到的第一座包公塑像。

我是上世纪90年代初去的开封，虽已过去30多年，但对那里包公祠的规模和气势，依然印象深刻。那句人人皆会的“开封有个包青天”唱词，甚至让很多人误以为包公是河南开封人。

因为一篇《请免陈州添折见钱疏》，有关人士考证，著名的包公陈州放粮的故事应该不是虚构，而陈州则是原来的淮阳县，现在的周口市淮阳区。在淮阳有一座四贤祠，包公为淮阳四贤之一，2018年淮阳在淮郑河滨公园兴建廉园，为包公等10位外地人在淮阳为官清廉者塑像，包公的塑像坐落于黑色底台上，阔大沉稳，气势凛然。

1041年（庆历元年），包公任端州（今广东肇庆）知府，端州三年，包公清正廉洁，深受百姓爱戴。北宋熙宁年间，肇庆便修建了包公祠，四百多年后，当地人又集资在城西重建一座包公祠，该祠后毁于20世纪60年代。2000年3月，肇庆再次重建包公祠，“为力求立一尊接近真实的，至少是接近生活而不是戏剧中脸谱化的包公铜像……力求展示包公坚持正义、不偏不倚、亲民爱民、刚正威严的形象。”铜像高3米，座高1米，包公佩刀执笔，气势非凡。

近年来，随着各地纷纷兴建法制公园、廉政公园，矗立起越来越多的包公塑像，这既是对公平正义的向往和追求，也是对包公的纪念和褒扬。包公的文化价值宏阔深邃，包公丰厚文化遗产流传至今，给我们以清心治本、直道谋生的人生启示和刚健雄威的审美享受，涵养政治生态，推动崇德尚廉成为社会风尚。

正所谓：“四壁苍云香气远；一池明月水心清”。

合肥老乡包公

包公999年出生于合肥，是合肥人地地道道的老乡，我时常突发奇想，作为宋朝的合肥人，包公的口音会不会和我们差不多？说“地地道道”时，是不是也将“地”字读成“zì”？断案时，会不会将“为什么”说成“为烘个”？

在合肥，除了有包河、包公祠、廉泉以及后来修建的包公墓和清风阁，还有不少包公

的文化元素与痕迹，比如他的一些昵称，与他有关的一些方言俗语。

为此我特地查了一下，“包公断案——六亲不认”“包公的铡刀——不认人”“包公斩驸马——公事公办”这些俗语、歇后语大家都听说过，只是合肥方言的表达与它们还是有些区别的。

“亲为亲，邻为邻，包老爷卫护合肥城”这句话在合肥很流行，顺口溜一般的语句，说的是人们应该相互关照，相互帮助。包公包老爷，在合肥家喻户晓，包老爷都这样了，咱们还不这样吗？想想还真是这样，千百年来，包公给合肥老乡树立了人格的高度和生命的标杆。

“包河的藕——无丝（私）”，简单明了的一句话，让包河里的藕一下子变得与众不同。

关于包河，我小时候还听母亲说过一句话：“给你合肥一块块，我只要包河一段段。”据说当时皇帝要在合肥划一大块地方给包公家族，包公只要了包河那不大的一块地方。

1950年前后，我母亲从蚌埠干校学习回来后到了包河小学。学校老师一共就五六个人，在包公祠包公石板像旁边扎（隔）几间房子做教室。

据母亲回忆，她的学生中很多都姓包，她住在学校里，也就是包公祠的厢房里，一位岁数比较大的女学生包训芝陪她一起住。包训芝是包公直系后代，她的父母亲曾邀请我母亲到家里去看祖传的包公画像。母亲说，那天看画像时，夫妻俩洗手焚香，然后请出画像，一个放一个收（卷），因此我母亲没能看到一个完整的包公画像。我好奇地问母亲，包公是不是像传说的那样，一半面白，另一半脸黑，母亲说不是，就和我们现在看到的差不多。

在合肥包公祠大门左右两边回廊的门洞上面，分别书有“廉顽”“立懦”，由清末民初合肥著名书法家刘访渠书写，遒劲有力，引人注目。让顽劣的人廉洁起来，让懦弱的人坚强起来，这就是包公文化一代代传播滋养社会的功绩所在。

千年包公一路走来，这些感人至深的传说故事，反映的是民间智慧，彰显的是人们对惩恶扬善的社会正气的追求。做爱民的清官，这是老百姓对为政者的殷切期盼！

题图：清风阁。 王牌 摄



淤塞的护城河成了美丽的环城公园，包河公园增添了浮庄、包公墓和清风阁。“文革”时期遭到毁坏的包公祠重新修缮，香花墩的西边建造一座九曲石桥供行人往来。每年早春，包河柳树早早发芽吐翠。每年初夏，香花墩绿了荷叶红了莲花。“年轻干部须秉持一心为民的公心，知敬畏、守底线，办实事……”每年有成千上万的干部群众，到首批全国廉政教育基地之一的包公园参观学习，合肥轨道交通1号线的包公园站，卡通形象的“小包公”，用合肥话为乘客宣讲廉洁文化；灯箱、墙贴上的警示标语，提醒年轻干部“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时代的洪流起伏跌宕，青山不老，绿水长流，一些东西会长久地留存，比如荷叶田田、清风徐来的包公祠，比如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包公文化。从孩提时滋养我的文化基因，在物质生活渐次丰盈的今天，展现厚重价值，那一片源于香花墩、飘自包公祠的千年清风朗月，在新的时代，继续吹拂照耀今人，我尤其感到欣慰。

在北宋仁宗年间，有两位大臣之死，引发效应非常强烈。一位是皇祐四年（1052年）5月20日去世的范仲淹。一位便是嘉祐七年（1062年）5月25日去世的包拯。

他们相差十岁，都去世于牡丹花开的季节，活的岁数也一样，都是64岁。他们俩都是刘筠当考官时录取的进士。

范仲淹去世引发的痛悼是全国性的，毕竟他是庆历新政的主将，才华出众的文学家、思想家和政治家，无论“立德、立功”还是“立言”他都有。但范仲淹影响更多的是在朝臣和士子中间，而包公，则在民间更受追捧和怀念。两人都是千古名臣，范仲淹一直活在文人的作品中，而包公，更多地活在老百姓心中，活在舞台上。

闻说包公去世，百姓无不痛惜，每天不断有人上门悼念。仁宗皇帝听说包拯一病不起，挣扎着一定要上门来悼念，那天他特意“辍朝一天”，以示对包拯的悼念。

看到包家家徒四壁没什么值钱的家当，再看到包家小儿眼泪汪汪才5岁大，仁宗眼泪情不自禁地掉了下来，回去后便赐官给包拯“将仕郎、太常寺太祝”。

包公去世后，宰相来了，枢密使也来了，那些同年和同僚也都来了，出现次数最多的自然还是老朋友吴奎。董夫人委托他写墓志，他一口答应下来。没有人比他更了解包拯的。还有一个人，也上门来悼念，并主动表示说愿意给包公写墓志。可董夫人说已经托付给了吴奎，他只好怏怏作辞。在此公的经历中，被人当面谢绝，恐怕也是第一回。

董夫人送他走后，跟家人说了这事，然后说，他的文章虽然好，但不可能写好先生的，让他写可能还有副作用，会迷惑后人，不如直接回掉为好。这事在张田写的董氏墓志中有记载。

墓志铭是1973年挖掘出来的。所以这段故事被埋在地下足有上千年。

参与包公墓挖掘并整理墓志铭的程如峰先生，是1949年参加工作的老同志，对这段记载特别感兴趣，他就想，这人会是谁呢？又是“素丑公之正者”，那弹劾过包老的不就只有欧阳修和胡宿吗？而对自己的文笔又很自负的也就只有欧阳修了。他把当年二府中的几个人全找了出来，然后一一比对。公文坛声望最大的只有欧阳修，他和包拯是老同僚，包拯被降官时他曾向朝廷要求起复包拯，后又弹劾过包拯，再后来又一起在枢密院里短暂共事，有这么几重关系的，没有别人了，程老先生得出的结论是，这人应该就是欧阳修。

后来有作家采访过程如峰先生，说到这儿，他们对董夫人拒绝欧阳修写墓志不无遗憾，“包公的墓志铭，如果出自欧阳修之手，势必会像韩琦撰写柳宗元的墓志铭一样，珠联璧合，相得益彰，成为中国的文化史上又一桩千古佳话。”

以欧阳修的知名度，如果包拯墓志由他来写，不可能像吴奎写的墓志一样，埋藏地下千年而不为人知。这是肯定的。但他们不知道的是，欧阳修给很多人写过墓志，给晏殊写过，给吴育写过，给杜衍写过，给胡宿写过，也给范仲淹写过……可那些人在历史上留名，和欧阳修无关。

欧阳修自己的墓志是韩琦写的。而欧阳修给范仲淹写墓志，还有一些后遗症留下来。他花两年时间，完成两千余字的《范公神道碑铭》。可是，韩琦读了后并不满意，要他修改，其中提到吕夷简的部分，富弼看了也不高兴，因为他们当年都是庆历新政的当事人，知道那一段真实情形。范仲淹儿子范纯仁更不同意欧阳修的表述，请他删除掉，欧阳修拒绝修改。最后，范纯仁干脆自己动手删除。这墓志几方面都不满意，欧阳修本人也很受伤，一度闹得沸沸扬扬。

这件事，恐怕包公有所耳闻，既然包公知道，那董夫人肯定也知道，所以她拒绝欧阳修来写包公是有道理的。

墓志的写作涉及到对墓主的评价是否客观和公正，盖棺论定，说的就是这一种。倘若对人有偏见，墓志中很可能会流露出来，这也许恰恰妨碍了客观和公正。

文学家可以给无名者写墓志，无名者因之而史上留名。倘若本就是一朝廷名公，那谁来写，还是有讲究的。

吴奎和包拯三十多年情同手足，更何况他本人也是大才子，如今既是翰林学士，又是枢密副使，以这种身份给包老写墓志，还有谁比他更合适？

包拯被欧阳修最得意的门生曾巩写过，那一篇文章虽然也美，但论情感，论气势，论震撼度，都远不及吴奎写的墓志：

宋有劲正之臣，曰包公。始以孝闻于闾，及仕，从（州县）累迁至于二府，卓立于时，无所闻。（提）举有明效，其声烈表耀于天下人之耳目，虽外夷亦服其重名。朝廷士大夫达于远方学者，皆不以其官称，呼之为公。公之薨也，其县邑公卿忠党之士，哭之尽哀。京师吏民，莫不感伤，叹息之声，闻于衢路，（若）相属也。

吴奎开篇便先声夺人，堪称墓志的杰作。通篇三干多字，一改再改，是可以想见的。但他才学之高，嘉祐四年便是翰林学士，应该是有文集的，只不过，没有传下来而已。他应该是写包老的第一人。宋史《包拯传》，很可能从他这里获取了主要资料，因为有很多语言是一样的。吴奎说包拯“慎交游，喜读书，无所不览”，为国家事，“词严气劲”，“可以训人臣之失”，说得何其准确。